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持有的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81.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63,918,127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如有不足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

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